

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室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器具采购与外包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次)

招标采购单位：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器具采购与 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标段编号	DFCG20180066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备案，共 48 页，附件有：

- 1、招标采购计划申报表；
- 2、采购通知单；
- 3、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偏离	14
2.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投标文件	15
3.1 各标段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8
5.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评标结果公示	19
8.合同授予	19
8.1 定标方式	19
8.2 中标通知	19

8.3 履约保证金.....	20
8.4 签订合同.....	20
9.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器具采购与外包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DFCG20180066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药品、器具采购项目与外包服务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采购预算：35万元

(7) 药品、器具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全部药品、器具并验收合格，外包服务除外，具体服务期详见招标需求。

(8) 外包服务期限：壹年

(9) 药品、器具采购交货地点：招标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0) 外包服务区域：

城区：东至五一路、南至南翔路、西至金海路、北至通港大道区域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街道、公厕、垃圾箱（池）、绿地、居民小区（含居民集中居住区）、水体、公园，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的外环境及公共区域（场所）及建筑工地、医院、学校、五小行业外环境等。

港区：港城（南至疏港路、东至上海港路、北至中港大道、西至青岛港路）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含绿地、小区、居民集中居住区、公园、公厕、垃圾箱（池）、菜场等。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2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估算价
1	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器具采购项目	15 万元
2	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外包服务项目	20 万元

注：上述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兼投可以兼中。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 一标段资格要求：投标申请人若代理商投标的，须为独立法人机构，具备本采购项目相关经营资格、独立及协调售后服务能力，投标时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

若为厂家投标的，须为采购需求中某种药的专业生产企业，具备生产销售等相关许可，同时可代理参加其他非本厂生产的产品；

二标段资格要求：须为独立法人机构，具备本采购项目相关经营资格；

(3) 投标申请人投标时须提供其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复印件无效）。特别提醒：江苏省内投标企业可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http://218.94.117.252:12301/>）申请查询，并下载打印具有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告知函与检察机关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评委通过扫描告知函的二维码进行验证——如果不能验证，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省外投标企业同理核验。

(4) 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挂靠单位资质参与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一标段壹仟元整（1000.00 元），二标段贰仟元整（2000.00 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电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一标段账号：3209820531010000069262

二标段账号：3209820531010000069271

联系电话：0515-83927046

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友情提醒：同一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须按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ggzy> 主页下载）；

(2)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视为未报名。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年4月9日至 2018年4月13日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详见报名系统。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一标段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二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盐城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或 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afeng.gov.cn> 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2018年5月2日9时30分—10时

2、开标时间：2018年5月2日10时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150米）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86195930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邹海君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13921826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器具采购与外包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交货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外包服务区域	城区：东至五一路、南至南翔路、西至金海路、北至通港大道区域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街道、公厕、垃圾箱（池）、绿地、居民小区（含居民集中居住区）、水体、公园，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的外环境及公共区域（场所）及建筑工地、医院、学校、五小行业外环境等。 港区：港城（南至疏港路、东至上海港路、北至中港大道、西至青岛港路）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含绿地、小区、居民集中居住区、公园、公厕、垃圾箱（池）、菜场等。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幅度： /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网上公开发布，无须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网上公开发布，无须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 3.1.3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中一标段应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二标段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高温费、劳保费、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赔偿、工具费、消杀、投药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招标采购单位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15 万元；二标段 2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投标文件数量	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PDF 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U 盘单独用信封包封后，在信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3.6.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18</u> 年 <u>5</u> 月 <u>2</u> 日 <u>10</u> 时 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除相关原件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电汇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	付款方式	一标段：中标单位中标后，中标人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凭用户单位相关部门验收报告和正式税务发票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付清。 二标段：根据外包服务完成情况及日常督查情况支付防制服务费。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或 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 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

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每天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查阅、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查阅，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各标段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四部份组成。

(1) **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资信文件材料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不需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1.2 投标申请人投标时须提供其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复印件无效）。
特别提醒：江苏省内投标企业可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http://218.94.117.252:12301/>）申请查询，并下载打印具有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告知函与检察机关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评委通过扫描告知函的二维码进行验证——如果不能验证，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省外投标企业同理核验。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1.4 除以上资信文件外一标段项目：生产企业投标的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原件，代理商投标的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

注：以上资料须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需求作出响应）：

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本标段的评标办法自行组织，不能响应的经评审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上述文件均须装订成册（份数详见前附表相关约定）。

（4）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中一标段应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二标段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高温费、劳保费、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赔偿、工具费、消杀、投药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招标采购单位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相关服务等工作中出现任何报价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须知前附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等。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可以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袋密封，也可单独密封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1、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诉。任何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都不予答复。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方面：具体投诉期限及处理办法，请查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或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A、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B、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 A 条情形的，属于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条款评审、确定潜在的中标人。

10.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如发现

投标人有不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近 3 年实施的项目中有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无故拖延工期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

（3）投标人不具备本项目生产、供货能力的。

10.3、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标段）

本标段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价格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两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以兼投可以兼中。

一、评标规则

1、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多于5人时，在所有评委有效分值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项记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

3、评标中发现招标文件、实物清单中有自相矛盾的问题，而在投标答疑中未能得到澄清处理的，应当统一采取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评标的措施。

二、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按以下顺序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就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全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未提交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或原件及复印件资料不全的或不符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按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三、其他

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

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此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特别说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费用。

2、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特注：在本次投标中，投标人存在恶意报价行为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意报价行为的，有权作无效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符合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也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等条款评审，具体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竞争性谈判程序”执行。

7、招标人有权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评标办法（二标段）

本标段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1至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任何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两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以兼投可以兼中。

一、评标规则

1、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多于 5 人时，在所有评委有效分值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

3、评标中发现招标文件、实物清单中有自相矛盾的问题，而在投标答疑中未能得到澄清处理的，应当统一采取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评标的措施。

二、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按以下顺序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就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全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未提交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或原件及复印件资料不全的或不符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详细评审。

比较与评价。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标书进行详细评审：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 20（保留两位小数）	20 分

技术部分	<p>(1) 了解服务范围的外环境特点，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外环境特点(3-6分)；</p> <p>(2) 各项管理制度(含人员、安全、质量管理)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5-10分)；</p> <p>(3) 选择药物合理，考虑不同环境的用药及方法(3-6分)；</p> <p>(4) 根据要求制定详细消杀防制计划，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工作内容完整，人员计划安排合理(5-10分)；</p> <p>(5) 熟悉本项目的防治对象、种类，对每种害虫防治作合理的周期安排，开展防制工作(5-10分)；</p> <p>(6) 有对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办法，并有消杀作业工作记录(5-10分)；</p> <p>(7) 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数量(5-10分)；</p> <p>(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5-10分)；</p> <p>以上各打分项，由评委内自主打分，以0.01分为计分单位；</p>	72分
业绩	投标人具有2014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消杀服务业绩(须提供供货合同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6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比较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打分，得分区间(0-2分)	2分

注：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三、其他

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此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特别说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费用。

2、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特注：在本次投标中，投标人存在恶意报价行为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意报价行为的，有权作无效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符合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也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等条款评审，具体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竞争性谈判程序”执行。

7、招标人有权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技术参数：
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参照招标文件前附表）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一标段：中标单位中标后，中标人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凭用户单位相关部门验收报告和正式税务发票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付清。

二标段：根据外包服务完成情况及日常督查情况支付防制服务费。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银行利息

除经备案的情况，履约保证金在经综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签字确认退还于中标人。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质保期具体为_____（按投标人承诺）_____。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1	粘鼠板	展开大小约 34*22cm 以上， 含胶 45 克以上	5000 张
2	挂式诱蝇笼	40*50cm，配套小碗，采用 直径不小于 2.02 毫米的镀锌 铁丝架，10*10 目且直径 大于 0.64 毫米的尼龙丝编 织网	5000 只
3	诱蝇饵料	诱蝇王颗粒剂	2000 斤
4	毒饵盒	陶瓷（250*110*110mm）	5000 只

说明：

(1) 质量及售后要求：执行产品质量出现问题 7 天包退、15 天包换，质保根据国家相关要求**不少于两年**。

注：同时包括运输、货到就位等一切列伴随服务。

(2) 二标段服务区域、要求及考核办法

(一) 服务区域

1、城区：东至五一路、南至南翔路、西至金海路、北至通港大道区域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街道、公厕、垃圾箱（池）、绿地、居民小区（含居民集中居住区）、水体、公园，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的外环境及公共区域（场所）及建筑工地、医院、学校、五小行业外环境等。

2、港区：港城（南至疏港路、东至上海港路、北至中港大道、西至青岛港路）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含绿地、小区、居民集中居住区、公园、公厕、垃圾箱（池）、菜场等。

(二) 服务要求

1、夏季蚊蝇消杀：5—10 月城区每月一次全面消杀，重点场所消杀特别加强。重点场所包括：所有住宅小区及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道路绿化带、公园（东方湿地公园、银杏湖公园、施耐庵公园、常新公园、西郊公园、河滨公园、二卯酉河风光带），农贸市场（幸福菜场、恒生菜场、城中菜场、荣海菜场、城北菜场、健康菜场、飞达路便民市场、二中北沟便民市场等菜场），垃圾中转站（城南中转站、长乐路中转

站、城北中转站、城西中转站、金宇广场北侧地下中转站、建邺北路地下中转站、金都贸易城内地下中转站）、垃圾箱池、污水沟塘等。

5-10 月份，港城范围内每月一次全面消杀，重点包括绿地、小区、公园、公厕、垃圾箱（池）、农贸市场等。

2、捕蝇笼安装、维护：6 月份前在城区外环境（道路绿化带、小区、农贸市场周边等）安装捕蝇笼、引诱剂投放，每月至少更换诱饵一次，每半月整理诱蝇笼一次，遇风雨后要维护补充诱饵，保证诱饵捕蝇笼正常发挥作用。同时根据情况适时清理诱蝇笼中的苍蝇，清理的苍蝇不得随意乱倒，要进行灭杀处理，以防造成二次污染。维持时间 6—11 月，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将外环境中所有捕蝇笼收回，并按规范处理。

3、灭鼠投药：5 月底前对城区范围内往年已布放的毒饵站进行整理，并按标准要求补充安装（用水泥固定、统计数量、编号管理），补充数量不少于 3000 只，确保城区范围内所有居民小区、城中村、农贸市场、超市、医院、公园、绿化带等重点场所毒饵站布放到位，并在 5 月份进行集中投药一次；11 月份按照灭鼠规范在城区外环境进行全面大规模灭鼠投药 1 次。每日参加投药人员要足够以保证一日内城区范围全部投药到位，连续投药 7 天、做到全覆盖，确保外环境所有毒饵站有毒饵。

5 月底前，港城适宜区域（如小区、公厕、农贸市场等）安装毒饵站，并与城区同步开展集中灭鼠活动。

（三）服务费用考核办法

外包服务所需药品与器具均由区爱卫办提供，其余服务所需物品由外包服务公司自行解决。区爱卫办根据外包服务完成情况及日常督查情况支付防制服务费，督查中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则按不到位的频次酌情折算服务费，如 10 次督查中超过 5 次存在问题不能整改到位，则将中止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DFCG2018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标段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二标段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我方承诺一标段的交货期为_____日历天，二标段的服务期为_____年。

5. 一标段质保期_____年。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时）	（等于附件2.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如有时）	（等于附件2.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如有时）	（等于附件2.5的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时）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2.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如有时）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2.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交货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7.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8.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9.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0、开标一览表（一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器具采购项目（一标段）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提供全部药品、器具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		_____年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有授权）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开标一览表（二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盐城市大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 外包服务项目（二标段）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有授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